

2024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城市道路检测类项目

第 1 标段：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Q-TZJHK-24-01-01)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技术规范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城市道路检测类项目（第 1、2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城市道路检测类项目（第 1、2 标段），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4〕1 号）批准建设，投资额约为 32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对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对道路空洞检测，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对隧道土建结构（含道路）、机电设施进行隧道技术状况评定。

对通州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涵、公路路面弯沉、道路雷达空洞等进行检测及布设和测量永久观测点，包括定期检测桥梁 65 座（桥梁全长 7211.052 米），特殊检测桥梁 1 座（桥长 1015.55 米），桥梁永久观测点布设（含测量）2 座，桥梁永久观测点测量 6 座，下凹式路堑边坡挡墙位移观测点布设（含测量）6 处，涵洞定期检测 71 座，公路弯沉检测约 290 公里，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10 公里。本项目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

招标内容与范围：对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及城市道路空洞检测及隧道土建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

第 2 标段：通州区公路桥涵、公路弯沉及空洞检测项目

招标内容与范围：对通州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永久观测点布设及测量、下凹式路堑边坡挡墙位移观测点布设及测量、涵洞定期检测、公路路面弯沉检测，道路雷达空洞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涵洞技术状况、公路弯沉及空洞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其他：本项目合同估算价：3279993.5 元，其中第 1 标段合同估算价 1791255.5 元，第 2 标段合同估算价 1488738 元。本项目第 1 标段检测服务期预计 139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标段检测服务期预计 139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第 1 标段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

本标段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投标人近 3

年（2021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道路路面检测业绩和道路空洞检测业绩和桥梁检测业绩和隧道土建定期检测业绩和隧道机电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2 第2标段 通州区公路桥涵、公路弯沉及空洞检测项目

本标段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投标人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桥涵检测业绩和公路弯沉检测业绩和道路空洞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项目第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第1标段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11日00时00分-2024年07月15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

8. 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李智、贾彬、闫晓海

电话：010-60523700、010-60528990、010-6052603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李智、贾彬、闫晓海 电 话：010-60523700、010-60528990、010-605260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 话：010-67806076 传 真：010-67806730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城市道路检测类项目（第 1、2 标段） 标段名称：第 1 标段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 （1）按规定的程序完成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对道路检测、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检测等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出具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按规定的程序完成桥梁结构检测；对桥梁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通过空洞检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4）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进行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5）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标定。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6）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预计 139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招标、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上限）： 元 <table><tr><th>检测项目类型</th><th>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上限） （单元：元）</th></tr><tr><td>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td><td>40000</td></tr><tr><td>桥梁结构检测</td><td>23793.5</td></tr><tr><td>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机电结构定期检查评定</td><td>56542</td></tr><tr><td>道路雷达空洞检测</td><td>540000</td></tr><tr><td>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td><td>14020</td></tr></table>	检测项目类型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上限） （单元：元）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40000	桥梁结构检测	23793.5	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机电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56542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540000	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	14020
检测项目类型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上限） （单元：元）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40000													
桥梁结构检测	23793.5													
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机电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56542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540000													
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	1402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状况检测	
		运通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558450
		运通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评定	558450
		合计	1791255.5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4、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填写投标单价和总价，投标单价（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单价应综合考虑，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2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业绩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无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的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第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7	本款补充第 3.7.5 项补充：	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彩色打印），所提交纸质文件的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9.2	补充 9.2 款：	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补充 9.5 款：	1、为了尽量减少检测工作对社会交通的影响，隧道交通层检测工作应错峰安排在夜间（夜间 12-凌晨 5 点）进行； 2、其他检测项目的工作时间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交通导行方案应经交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业前应与养护单位进行沟通，遵守养护单位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夜间作业等安全风险，并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及人身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要保证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进行交通导行措施组织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出现交通导行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充分分析、了解所承包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应积极采用投保的方式规避或转移部分风险。因未进行投保给发包人及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6	补充 9.6 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中标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9.7	补充 9.7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8	补充 9.8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实施期间，执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文件规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下同）完成过道路路面检测业绩和道路空洞检测业绩和桥梁检测业绩和隧道土建定期检测业绩和隧道机电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4、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或桥梁专业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相关资料。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4、业绩证明资料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人员信息、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

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的）；
-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技术建议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补遗书（如有）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报价分析文件
- （4）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列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银行电子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和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有)、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 开标程序（□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及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有）、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适用于金额报价）或投标费率；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适用于金额报价）；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或纸质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 记录人：

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 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检测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 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资料、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4.4 项、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60 分 其他条件：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

		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6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30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4-30 分(不含 24);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2-24 分(不含 12);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但针对性不强,检测流程不清晰,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1-12 分; (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2 分(不含 8);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8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3-6 分(不含 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3 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7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7 分(不含 4);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4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5 分	(1) 满足检测要求得 3-5 分(不含 3); (2) 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其他条件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拟投入项目负 责人	15 分	投标人所报满足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投标报 价	1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 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 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20；E1=0.5 ；E2=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 （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 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条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偏差率保留的小数位数，其后“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

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偏差率保留的小数位数，其后“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

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办法附件：主要评审表格

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检测工作内容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等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

（1）按规定的程序完成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对道路检测、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检测等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出具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按规定的程序完成桥梁结构检测；对桥梁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通过空洞检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4)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进行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5)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标定。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6)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测依据及检测成果要求:

(一)、检测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1、《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1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隧道》GB / T 39559.3-2020
- 13、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 1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第38号令);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 16、《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JLZJ-J/Y-JC-001-2022)
- 17、国家标准 GB/T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18、桥梁、隧道设计竣工资料及以往检查、维修资料等相关技术文件。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应采用最新版本,按国家相关规定未列入上述标准也应执行。

(二)、道路空洞检测相关要求:

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分析正式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5)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三）、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1、对道路、桥梁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桥梁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2、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

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四)、隧道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1、对隧道土建结构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隧道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2、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检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排水设施、智能弱电、空气净化等。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应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资料，结合设备完好率统计，确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对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隧道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本项目全部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3.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投标单价。

3.2 汇总分析技术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在各项检测费用单价中。

3.3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下浮 1%，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桥隧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_____。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检测及分析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及分析报告，经业内专家对检测及分析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路桥隧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以下称“业主”）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或本协议书可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 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检测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5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或桥梁专业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道桥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从事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桥隧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桥梁专业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隧道检测工程师。
道路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检测项目的道路检测工程师。
机电检测工程师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交通工程专业)；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隧道机电检测项目的隧道机电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5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总价及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报价表中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表其他相关内容的价格之中，以上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单价之中。

2.4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附表 1、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明细表

城市道路汇总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级别	道路		人行步道	交通工程		桥梁	隧道	
				长度 (米)	长度 (米)		标线 (平方米)	标志 (平方米)		数量 (座)	长度 (米)
1	运河东大街	运通隧道东出入口~通济路	城市主干路	2153.62	2153.62	1095.20	10231.11	315.90	1	1	665.2
2	宏安街	通运东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2059.00	1885.81	3217.07	1706.73		1		
3	临镜路	兆善大街~潞阳大街	城市支路	1451.74	1355.38	2565.78	1001.53				
4	清风路	潞源北街~潞阳大街	城市支路	2176.96	1831.00	3352.46	1854.19				
5	承安路	宏安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27.02	387.02	754.04	223.70				
6	清盛路	宏安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27.04	352.70	655.40	226.41				
7	通源街	通运东路~承安路	城市支路	723.94	577.68	1067.83	402.22		1.00		
8	达济街	清盛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54.57	678.63	1042.77	393.85				
9	景行路	兆善大街~潞源南街	城市支路	479.31	450.10	589.20					
10	潞源中街	景行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30.51	638.70	1103.90					
11	潞源南街	景行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77.46	685.66	1211.65					
12	含英东路	兆善大街~潞源北街	城市支路	440.00	440.00	600.38					
13	含英西路	潞源中街~潞源北街	城市支路	487.95	409.96	649.63					
14	镜澄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40.27	311.47	311.47					
15	胡各庄路	运河东大街~胡各庄西巷	城市支路	582.01	401.27	389.15					
16	胡各庄西巷	清风路~胡各庄路	城市支路	322.26	279.18	279.20					
17	通运东路	潞阳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主干路	1323.00	1243.14	2205.28					
18	郝家府路	崇善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42.59	391.09	391.09					
19	涌翠东路	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797.32	678.15	678.15					
20	仁和西路	宏安街~辛安屯街	城市支路	190.66	140.63	140.63					
21	辛安屯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537.53	475.49	475.49					
22	郝家府西路	崇善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188.58	137.06	137.06					
23	涌翠西路	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631.36	599.19	599.19					
24	崇善北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443.82	388.80	388.80					
25	崇善中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400.88	345.30	345.30			1.00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26	崇善南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390.71	339.60	339.60					
27	览秀东路	宏安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312.45	285.32	552.40					
28	览秀西路	宏安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317.25	290.12	555.32					
29	春明西路	云帆路~运河东大街	城市主干路	1928.50	1949.30	1893.00					
30	绿心路	城市绿心S~通怀路	城市主干路	3092.00	3092.00	3088.00					
31	尚明中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82.68	411.68	317.69					
32	尚明北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99.50	428.50	302.60					
33	尚明南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63.80	392.80	325.41					
34	留庄路	尚明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88.71	454.79	292.13					
合计				26915.00	24881.13	31912.26	16039.74	315.90	4.00	1.00	665.20

附表 2：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工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数量表

工作内容	道路数量	道路总长度 (千米)	计量方法	测线长度 (千米)
道路空洞检测	34 条	26.914998	测线长	181.005

附表 3：运通隧道土建设施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土建设施	1	搪瓷钢板	90781.854	平米
	2	雨水边沟盖板	13140	米
	3	银白色压型钢板	1986.225	平米
	4	防火涂层	182967	平米
	5	U 槽段防撞护栏	794.4	米
	6	防撞墩	26740	米
	7	轮廓标	1232	个
	8	道钉	2464	个
	9	反光标 百米桩	248	个
	10	反光标 应急车行通道	22	个
	11	疏散通道标识牌	44	个
	12	防眩板	153	个
	13	平石	2030	米
	14	缘石	2030	米
	15	雨水篦子	22	个
	16	波形钢板护栏	460	米
	17	弹性立柱	23	个
	18	50 公分隔离护栏	16	米
	19	雨水管道	440	米
	20	步道砖	899.5	平米
	21	路面	163452.24	平米

22	两端洞口龙门架	2	个
23	井盖、周边病害	15	个
24	隧道内衬砌损坏		
25	隧道土建结构设施		
26	隧道附属房间（含监控中心）		
27	疏散通道（专用、共用）		
28	交通层防火门、卷帘门等		
29	其它土建附属设施		

注：（1）本表所列内容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无需单独列项报价。

（2）实际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实际检测项目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要求为准。

附表 4：运通隧道机电设施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照明设施	1	应急照明控制器（主机）	2	台
	2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及分配电一体箱（含电池）	54	台
	3	疏散指示标志	2655	套
	4	轮廓诱导标志	2464	块
	5	交通层基本照明灯具	16600	套
	6	交通层横洞灯具	23	套
	7	A 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443	套
	8	罩棚灯具	632	套
	9	交通层加强照明灯具	736	套
	10	附属房间 LED 灯（管灯）	556	套
	11	安全照明灯 36V 低压 LED 灯 10W	75	套
	12	附属房间双电源互投箱	55	台
	13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	台
	14	照明灯具控制器	26	套
通风设施	1	除湿机	26	台
	2	空调器	23	台
	3	隧道专用射流风机	108	台
	4	消防高温轴流风机	6	台
	5	组合式电动风阀	28	个
	6	射流风机现场控制箱	36	台
消防设施	1	隧道专用泡沫/喷雾控制阀组	494	台
	2	隧道专用泡沫/喷雾喷头	5043	个
	3	电伴热装置	9	台
	4	水喷雾泵	4	台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5	水喷雾稳压装置	2	套
	6	隧道泡沫泵组	4	台
	7	泡沫罐	2	台
	8	消火栓泵	4	台
	9	移动式高压细水雾	2	套
	10	污水泵	4	台
	11	地下水泵接合器	20	套
	12	硝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	348	具
	13	硝酸铵盐推车式灭火器	24	具
	14	地下室消防栓	35	套
	15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	20	套
	16	机械自动泄压口	30	个
	17	电动防火门	278	个
	18	防火卷帘门	26	个
	19	消防动力装置 1（东端消防用房）	1	面
	20	消防动力装置 2（东端消防用房）	1	面
	21	消防控制装置 1（东端消防用房）	1	面
	22	消防控制装置 2（东端消防用房）	1	面
	23	感温光缆	28.01	公里
	24	火灾探测器主机	4	台
	25	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248	个
	26	烟感探测器	263	个
	27	声光报警器	292	个
	28	消火栓按钮	566	个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29	手动报警按钮	315	个
	30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7	个
	3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个
	32	烟感探测器	89	个
	33	感温火灾探测器	3	个
	34	消防动力装置 1（西端消防用房）	1	台
	35	消防动力装置 2（西端消防用房）	1	台
	36	消防动力装置 3（西端消防用房）	1	台
	37	消防动力装置 4（西端消防用房）	1	台
	38	消防动力装置 5（西端消防用房）	1	台
	39	水浸传感器	20	个
	40	烟感探测器	130	个
	4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7	套
	42	液位传感器	3	台
	43	火灾报警工作站	1	台
	44	区域报警控制器	1	台
	45	火灾显示板(层显)	4	台
排水设施	1	潜水泵	75	台
	2	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	1	台
智能弱电设施	1	监控摄像设备	213	台
	2	可变信息情报板	24	套
	3	车道指示器	90	套
	4	洞外亮度检测器	2	台
	5	洞内亮度检测器	2	套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6	风速风向检测器	8	台
	7	CO/VI 检测器	8	台
	8	隧道紧急电话及有线广播控制台	1	台
	9	隧道型紧急电话通话柱	85	个
	10	隧道外紧急电话分机	2	个
	11	功放	87	个
	12	紧急广播扬声器	261	台
	13	调频广播主机	1	台
	14	调频广播分合路平台	1	台
	15	公安消防分合路平台	1	台
	16	调度对讲主机	1	台
	17	调度控制盒	1	台
	18	调度分合路平台	1	台
	19	MR-POI 合路平台	6	台
	20	调频广播数字光直放站	8	站
	21	350M 消防直放站	1	站
	22	350M 公安直放站	1	站
	23	公安消防数字光直放站	8	站
	24	调度对讲数字光直放站	8	站
	25	手持对讲机	20	套
	26	系统网管计算机	1	套
	27	PLC	69	台
	28	机房、指挥中心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29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30	采集服务器	2	台
	31	隧道业务服务器	2	台
	32	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33	存储服务器	2	台
	34	视频诊断服务器	2	台
	35	病毒控制服务器	1	台
	36	GB28181 对接服务器	1	台
	37	视频管理工作站	2	台
	38	监控管理工作站	1	台
	39	事件管理工作站	1	台
	40	综合环境监控工作站	1	台
	41	录音查询工作站	1	台
	42	运维管理工作站	1	台
	43	隧道综合管控工作站	1	台
	44	视频终端设备(笔记本电脑)	1	台
	45	视频存储阵列	1	台
	46	数据存储阵列	1	台
	47	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48	数据库子网交换机	2	台
	49	应用子网交换机	2	台
	50	视频分析子网交换机	1	台
	51	运维子网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52	设备管理交换机	1	台
	53	安全设备管理交换机	1	台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54	综合环境子网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55	监控大厅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56	信息安全子网交换机	2	台
	57	外联域交换机	2	台
	58	视频分析服务器	17	台
	59	视频上云网关服务器	2	台
	60	接入路由器	1	台
	61	视频解码器	5	台
	62	KVM	2	台
	63	室内 LED 屏	1	套
	64	显示设备 55 寸液晶拼接屏（含支架和底座）	18	块
	65	电视墙	1	套
	66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1	台
	67	功率放大器(500W)	1	个
	68	核心防火墙	2	套
	69	防火墙	2	台
供配电设施	1	配电室 UPS 电源组/稳压电源	7	台
	2	网络摄像头	64	个
	3	网络交换机	8	台
	4	硬盘录像机	8	台
	5	PC 机	8	台
	6	服务器	2	套
	7	10KV 出线柜	58	台
	8	10KV 进线柜	4	台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9	10KV 进线隔离柜	16	台
	10	380V 出线柜	58	台
	11	380V 电容补偿柜	18	台
	12	380V 进线柜	16	台
	13	380V 联络柜	8	台
	14	干式变压器	16	台
	15	计量柜	4	台
	16	通信屏	8	块
	17	温湿度传感器	16	个
	18	水浸传感器	16	个
	19	UPS	8	套
	20	避雷器	48	只
	2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	套
	22	电力监控系统	8	套
空气净化设施	1	初效过滤器单元	448	套
	2	超精密过滤器	6	套
	3	静电过滤器单元组合体	137	套
	4	静电过滤器高压电源冷却风机	2	套
	5	静电过滤器高压电源、冷却风机配套过滤器 A	2	套
	6	静电过滤器高压电源、冷却风机配套过滤器 B	2	套
	7	N02 过滤器单元	2688	套
	8	清水泵	2	套
	9	清洗自动屏幕 A	2	套
	10	清洗自动屏幕 B	2	套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1	空气压缩机	2	套
	12	空气干燥冷却器	2	套
	13	储气罐	2	套
	14	静电过滤器干燥喷嘴	2192	套
	15	静电过滤器干燥电磁阀	70	套
	16	初效过滤器干燥电磁阀	2	套
	17	初效过滤器干燥喷嘴	960	套
	18	除湿机	8	套
	19	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	2	套
	20	超滤膜组	2	套
	21	精密过滤器	2	套
	22	活性炭过滤器	2	套
	23	污水泵	4	台
	24	反洗泵	4	台
	25	水质监测仪	4	套
	26	NO2 浓度测量仪	20	套
	27	PM10、PM2.5 浓度、及温湿度测量仪	22	套
	28	温湿度传感器	2	套
	29	压力传感器	32	套
	30	全自动集成监控系统控制柜	2	套
	31	监控工控机	2	套
	32	环境监测柜	2	套
	33	彩色监控器	2	套
	34	静电过滤器高压电源包	137	套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35	电动组合风阀	6	套
	36	电动执行器	6	套
	37	风机/风阀联动控制柜	2	套
	38	火灾联动控制箱	2	套
	39	风速仪	4	套
	40	潜水泵	2	台
	41	水处理控制柜	2	套

注：（1）本表所列内容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无需单独列项报价。

（2）实际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实际检测项目以《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要求为准。

附表 5：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设施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土建设施	1	装饰板	9438	平米
	2	车行道面积	75760.8	平米
	3	非机动车道面积	11475.8	平米
	4	步道面积	10155.85	平米
	5	隧道中央分隔带方砖面积	502.5	平米
	6	隧道检查道方砖面积	665.2	平米
	7	检查井	541	座
	8	防撞墩	660	m
	9	平石	10316.74	m
	10	路缘石	15583.92	m
	11	立柱标志	48.67	m
	12	悬臂标志	149	m ²
	13	阻车桩	271	根
	14	丰子沟桥栏杆	100	m
	15	丰子沟桥南北辅路桥栏	78	m
	16	隧道两侧 U 槽段挡墙上方栏杆	432	m
	17	隧道两侧掉头闸金色栏杆	30	m
	18	交通标线	10208	m ²
	19	逃生门	2	套
	20	伸缩缝	107	m

附表 6：运河东大街隧道机电设施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配电系统	1	监控配电箱	2	套
	2	照明配电箱	4	套
	3	照明控制柜	1	套
	4	监控电源箱	12	套
	5	电源防雷箱	12	套
	6	弱电系统控制箱	6	套
	7	电力监控系统	1	套
	8	模拟屏	1	套
	9	AH2（44）/AH5（55）高压计量柜	2	套
	10	AH1（201）/AH6（202） 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	2	套
	11	10KV 干式变压器	2	台
	12	AH3（211）/AH4（221）10KV 环网柜	2	台
	13	EPS 电源	1	套
	14	AP-1 风机开关柜	1	套
	15	低压开关柜	17	套
	16	水泵接线箱	5	套
	17	应急照明配电箱	1	套
	18	单梁悬挂起重机电源箱	1	套
	19	格栅机电源箱	1	套
	20	隧道应急照明配电箱	2	套
	21	附属房间配电箱	3	套
	22	应急电源接线箱	1	套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23	电缆桥架定期检修	1950	米
通风系统	1	方形散流器/单层百叶窗/碳钢镀锌通风管道/单层百叶风口	21	m ³
	2	轴流风机及离心风机	3	台
	3	防火阀	7	套
泵站系统	1	水泵	5	套
	2	液位检测器	2	套
	3	钢丝绳电动葫芦	1	台
	4	蓄水池	450	m ³
	5	干粉灭火器	42	具
	6	手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监控系统	1	云台摄像器	2	套
	2	枪型摄像机	10	套
	3	附属房间摄像机	3	套
	4	车道指示器	6	套
	5	电子滚动屏	2	套
	6	亮度检测器	4	套
	7	可编程控制器	1	套
	8	本地控制器	1	套
	9	解码器	1	套
	10	视频服务器	1	套
	11	网络交换机	1	套
	12	监视器（监控电脑）	1	套
	13	网络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14	消防主机	1	套

系统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照明系统	1	250W 高效隧道照明灯	92	套
	2	135W 高效隧道照明灯	48	套
	3	120W 高效隧道照明灯	92	套
	4	55W 高效隧道照明灯	164	套
	5	应急照明灯	132	套
	6	疏散指示灯	64	套
	7	安全出口标志灯	4	套
	8	LED 白色灯带	122	套
	9	LED 双管灯	18	套
	10	LED 双管带电池	6	套
	11	附属 1W 疏散指示灯	12	套
	12	附属安全出口标志	4	套

5. 投标报价表

5.1.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检测分项报价表

道路检测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线里程 (千米)	单价 (元/千米)	合价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检测	40			

备注：

1. 本表需按测线里程及投标人测算的公里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2. 合价等于测线里程数与综合单价的乘积，即为本项检测类型的分项报价。
3. 单价、合价均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1.2 桥梁结构检测分项报价表

桥梁结构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合价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桥梁结构检测	206.90			

备注:

1. 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2. 合价等于检测长度数与综合单价的乘积，即为本项检测类型的分项报价。
3. 单价、合价均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3 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机电机构定期检查评定分项报价表

雷达道路空洞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线里程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合价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运河东大街隧道 土建、机电机构定 期检查评定	665.20			

备注：

1. 本表需按测线里程及投标人测算的公里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2. 合价等于测线里程数与综合单价的乘积，即为本项检测类型的分项报价。
3. 单价、合价均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1.4 雷达道路空洞检测分项报价表

雷达道路空洞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千米)	单价 (元/千米)	合价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雷达道路空洞检测	75			

备注：

1. 本表需按测线里程及投标人测算的公里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2. 合价等于测线里程数与综合单价的乘积，即为本项检测类型的分项报价。
3. 单价、合价均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1.5 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分项报价表

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千米)	单价 (元/千米)	总价 (元)	备注
1	运通隧道道路 路面技术状况 检测	14.02			

备注:

- 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
-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1.6 运通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分项报价表

运通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总价 (元)	备注
1	运通隧道土建 结构定期检查 评定	6570			

备注：

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1.7 隧道机电设施检查评定分项报价表

隧道机电设施检查评定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 米)	总价 (元)	备注
1	运通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 查评定	6570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型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2	桥梁结构检测		
3	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机电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4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5	运通隧道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6	运通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7	运通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评定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1. 本表各检测类型的分项报价应与表 5.1.1~5.1.7 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2. 投标总价应等于各检测类型分项报价之和。
3. 各分项报价和总价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析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各分项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应对各分项项目分别编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等副中心城市道路、桥隧检测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雷达道路空洞检测、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

(1) 按规定的程序完成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对道路检测、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检测等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出具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 按规定的程序完成桥梁结构检测;对桥梁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 通过空洞检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4)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进行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5)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标定。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6)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测依据及检测成果要求:

(一)、检测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1、《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1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隧道》GB/T 39559.3-2020

- 13、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 1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第38号令）；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 16、《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JLZJ-J/Y-JC-001-2022）
- 17、国家标准 GB/T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18、桥梁、隧道设计竣工资料及以往检查、维修资料等相关技术文件。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应采用最新版本，按国家相关规定未列入上述标准也应执行。

（二）、道路空洞检测相关要求：

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 （1）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 （2）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分析正式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 （3）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 （4）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 （5）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7）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三）、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1、对道路、桥梁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桥梁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2、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四）、隧道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1、对隧道土建结构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隧道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2、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检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排水设施、智能弱电、空气净化等。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应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资料，结合设备完好率统计，确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对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隧道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本项目全部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服务期：_____天。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书一式二份，一份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一份原件开标会现场携带并于开标会开始前现场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

投标人须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能体现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银行保函封套内，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技术建议书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宜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可参考以下要点：

-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 b 检测依据；
 -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 d 检测方法；
 -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 g 项目组织机构；
 -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J 交通导改措施；
 -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列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类似检测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应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人员及其他要求；
- (2)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3)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所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 (4)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 (5)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6) 我单位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7) 我单位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8) 我单位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我单位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11)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			
备注					

备注：

1.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2.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从事的工作内容。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1、本表填报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本表人员填报时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最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拟。

[illegible]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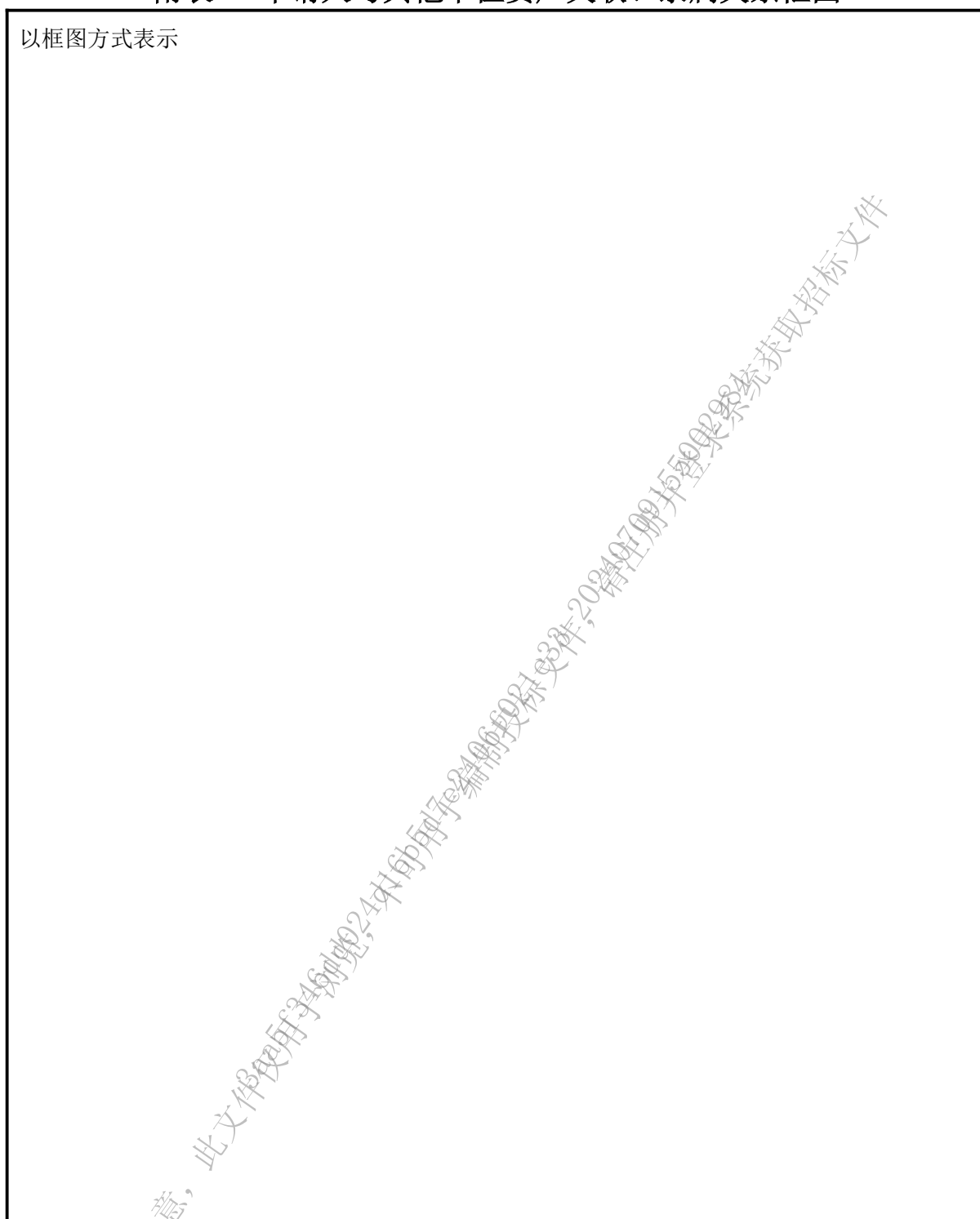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系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二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备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人员检测资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投标人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单位业绩 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相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应附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投标报价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报价

1. 参照工程量清单提供信息，按照招标文件报价相关要求，按各检测项目类型填写全部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分项报价表）
2.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报价汇总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报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15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资料、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24-30分 (不含24);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2-24分 (不含12);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1-12分; (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30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12分 (不含8);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8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12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3-6分 (不含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3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0	6	☐
4	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7分 (不含4);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4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7	☐
5	拟投入仪器/设备	(1) 满足检测要求得3-5分 (不含3); (2) 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 (最低要求) 得15分。	15	15	☐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所报满足基本条件 (最低要求) 得15分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